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5)

本公司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會於2024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成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組成。委員會人數最少三(3)名，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或經委員會成員選舉，且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出任委員會之秘書。如委員會秘書缺席，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可在彼等當中選出秘書或委任其他人士擔任該會議秘書。
-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撤銷、更換委員會成員或委任額外的委員會成員。倘委員會成員不再為董事會成員，該成員的委任將自動撤銷。

3. 委員會會議

- 3.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可另行召開會議。
- 3.2.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會議及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相關條文所規管。
- 3.4. 委員會的會議可以成員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舉行。
- 3.5. 委員會的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應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委員會成員投票通過。倘票數相同，委員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6.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及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並與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同等有效。
- 3.7. 成員須就其為利益相關方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3.8.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以供董事審閱。會議記錄的草稿及定稿應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及記錄。

4. 替代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不得委任任何替代成員。

5. 委員會的權力

5.1. 委員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5.1.1.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索取其所需的資料、要求上述人士編製及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5.1.2.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檢討董事的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5.1.3. 如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就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以及在有需要時促使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有權進行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查冊（包括但不限於訴訟、破產及信用查冊）、報告、調查或公開招聘，以協助其履行職責，並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1.4.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在履行委員會職責方面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改建議；及

5.1.5. 行使委員會認為必要及適宜的權力，以使其於下文第6條下的職責得以妥善履行。

5.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職責：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在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後，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6.2. 釐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每年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應載明(其中包括)提名程序、過程及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之準則；

6.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6.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5. 處理與董事會多元化有關的事宜並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計量目標、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及檢討結果；
- 6.6. 經計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後，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6.7. 評核每位董事對董事會的承諾和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及
- 6.8.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6.8.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6.8.2 如果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6.8.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6.8.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當董事會提出請求時，委員會應該協助董事會在相關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回應以上信息。

7.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問題。

8. 董事會的權力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或本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9. 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刊登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於2025年6月30日採納

附註：本職權範圍文件為中文翻譯本。倘若其中英文版本之間存在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